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終止買賣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主要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財務諮詢業務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有關公佈。本公佈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聯交所於審核收購事項的草擬公佈期間認為，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收購行動，本公司如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鑒於為符合作為新上市申請人之相關上市規則將產生的大量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生效，且各方將

解除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本公司仍會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找其他可行安排，於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下繼續進行收購目標業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